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3]46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 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一年来，我区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有序开展，有效的保障了全区学校的发展和师生的身体健康。为鼓励先进，推动全区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更好地发展，决定开展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(一)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评选范围:区教育局机关、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校后勤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2.评选条件:(1)恪尽职守,廉洁奉公,任劳任怨,无私奉献。(2)适应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,勤于钻研业务,报表及时、数据准确、积极完成上级下达任务,开拓创新,业绩突出。

(二)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评选范围:区教育局机关、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2.评选条件:(1)食品安全思想意识强,重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(2)食品安全管理尽职尽责,管理到位,各项工作规整,记录清晰。(3)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投诉舆情事件,信誉良好。

(三)绿色学校创建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

1.评选范围:区教育局机关、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人员。

2.评选条件:(1)绿色学校创建干部、专兼职教师;(2)在组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开展活动;(3)在学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二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(一)名额分配:评选以中心校为单位(区直学校直接报教育局),

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先进个人原则上每中心校各 2 人、区直学校各 1 人，对在 2023 年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，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，不占用中心校或区直学校指标。

(二)上报表格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(PDF)，均由中心校负责汇总上报。报送邮箱 fnhqgl@163.com,上报时间截止时间 1 月 10 日。

(三)近两年获评市级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原则上不予推荐。

联系人：董鹏 联系电话：15032578008

附：1.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

2.先进个人汇总表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后勤管理 食品安全 绿色学校 先进个人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 1.

**学校后勤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
先进个人审批表**

姓 名		年 龄	
工作单位			
工作岗位		职务职称	
参评类别	☐ 学校后勤管理 ☐ 食品安全管理 ☐ 绿色学校创建		
工 作 业 绩			
学校意见	中心校意见	区教育局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附 2.

先进个人汇总表

序号	学校	姓名	拟授荣誉